

# 中北大学

##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

院研字 [2021] 2 号

---

### 2021 年本硕（博）贯通培养计划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#### 一、复试办法

1. 依据《中北大学 2021 年本硕（博）贯通培养计划生复试录取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复试工作，按照安全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拔，保证质量。

2. 复试工作由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组负责，由科研与学科建设科配合资格审查组、复试工作组和监察组具体实施。

3. 复试采用现场面试方式进行。

4. 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学生报名参加本单位复试的老师，不得参加学院本年度复试录取工作。

5. 考生复试资格根据学业成绩平均绩点按照招生计划的 1:1.2 进行确定。

6.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通过学院思想政治品德审查，不符合规定或不合格者，不予复试。

7. 各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，下载《中北大学招收本硕（博）贯通培养计划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》打印填写，需加盖党务部门公章，并在思想政治品德审查时交至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科。

8. 《中北大学本硕（博）复试登记表》由复试工作组秘书填写。
9. 复试考生答题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复试工作组成员独立评分。
10. 学科开展综合性、开放性的专业知识考核试题的拟定，建立本学科的复试用专业知识题库。
11. 在复试过程中，以“考生”、“考题”随机为原则开展工作。
12. 各工作组名单附后，复试工作组成员由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。
13. 整个复试过程录音录像，复试资料存档三年。
14. 其它有关复试事宜请与科研与学科建设科联系。科研与学科建设科（梁老师，于老师）0351-3920934

## 二、复试安排

### 1. 复试科目

外语水平（20 分）：考核内容包括听力及口语；

专业知识（40 分）：考核内容为学生对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；

综合能力（40 分）：考核内容包括学生的综合素质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；

以上由复试工作组组织实施。

### 2. 复试安排

日期	时间	考核内容	地点	考核人员
2021. 4. 27	8:30~18:00	思想政治品德审查	科学楼 C 座东 604 科研科	资格审查组
2021. 4. 28	8:30~结束	面试	科学楼 C 座东 614 会议室	复试工作组、 监察组

### 3. 成绩评定办法

1)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：外语水平测试 20 分；专业知识考核 40 分；综合面试 40 分。

2) 考生复试成绩取专家打分的平均值。

3) 复试成绩绩点=复试成绩×10%—5。

4) 综合成绩=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×0.7+复试成绩绩点×0.3。

### 4. 录取

1) 结合招生计划，按照考生综合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考生综合

成绩相同时，学业成绩平均绩点高者优先录取。

2)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3) 学院将拟录取考生名单、复试成绩，上报校复试录取工作办公室审核，学校审核通过后，进行公示。

4) 招生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，由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组研究决定。

### 三、工作组名单

#### 1、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组名单

组长：王晶禹

副组长：张树海

成员：赵树森、王晶禹、张少明、张树海、曹雄、晋日亚

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科研与学科建设科

办公室成员：梁泰鑫 于晶（联系电话：0351-3920934）

#### 2、资格审查组名单

组长：张少明

成员：梁泰鑫、于晶（联系电话：0351-3920934）

#### 3、监察组名单

组长：赵树森

成员：张树海、于雁武（联系电话：0351-3920934）

#### 4、复试工作组名单

成员：胡双启、谭迎新、王晶禹、张树海、曹雄、安崇伟、刘玉存、马忠亮、晋日亚、卫芝贤

秘书：梁泰鑫

在复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，复试工作组成员需5人以上，且成员中1人为组长的原则，随机成立复试工作组。

附件：《中北大学招收本硕（博）贯通培养计划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》

(此页空白)

---

中北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

2021年4月25日印发

---